

導言

- 政策目標
 - 促進公平及有效競爭
 - 提供清晰及全面的架構，協助投資者在掌握充足資訊的情形下作出決定。
- 電訊局長在諮詢後將發出指引，為業界提供實務性指引。
- 我們在指引中的建議與國際慣例一致（如英國、澳洲、歐洲共同體）

適用範圍

- 合併和收購是正常商業活動；電訊局長只會在有規管關注的時候作出干預。
- 在正常情況下,電訊局長將不會調查以下變動：
 - 收購者持有少於15%股份
 - 控制權的改變屬過渡性質

分析架構

- 相關市場的定義
- 評核對競爭的影響
 - 考慮影響市場結構的因素

市場的定義

- 必需的第一步
- 競爭分析的界線
- 產品及地理範圍

產品市場

- 可替代性－對價格上升的可能反應
- 需求方面－消費者
- 供應方面－生產商

地理市場

- 需求與供應的可替代性
- 具有有效競爭及競爭條件劃一的地區

競爭分析

- 市場結構的改變
- 「大幅減少競爭」 = 產生或加強市場力量

市場佔有率及市場集中情形

- 少於15% — 干預可能性極低
- 多於40% — 詳細調查
- 市場上公司的數目亦有重大關係

除去強勁和有效率的競爭對手

- 被收購公司的特徵
- 在市場中扮演的角色

進入市場的障礙

- 市場可以容納競爭的程度
- 進入市場的障礙的種類
 - 內在性
 - 規管性
 - 策略性

垂直整合

- 反競爭的可能性較低
- 容許市場力量由某一層次轉移至另一層次

其他因素

購買力

— 抵銷市場力量

效率

— 有充分理由支持合併

經營失敗的公司

— 可能的抗辯理由

時間表

- 根據新的第7P(1)條發出指示
 - (1) 電訊局長有權展開調查的時限（3個月）
 - (2) 電訊局長作出決定的時限（4個月）
- 根據新的第7P(5)條處理徵求同意的申請
 - (1) 初步調查的時限（1個月）
 - (2) 詳細調查的時限（4個月）

下一步工作

- 歡迎各位提出意見
- 若法案獲得通過，電訊局長將會就指引擬稿諮詢公眾意見